**上海市吴淞中学**

**2021年高中文艺特长生招生简章**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9〕10号）等文件要求，促进本市高中阶段学校美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及本市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总体安排，确保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文艺特长生招收工作顺利进行，现就2021年本校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文艺特长生工作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招收项目与名额**

|  |  |  |
| --- | --- | --- |
| 项目 | 名额 | 招生范围 |
| 声乐 戏曲 | 10 | 宝山区 |

**二、报名方法**

2021年4月16日~4月30日线上预报名，有资格的考生按照附件表格要求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xzylee@qq.com

5月6日特长考生将附件纸质文稿（所属学校已盖章）2份、获奖证明（奖状或者成绩册等）原件、获奖证明复印件2份，送交吴淞中学教导处。原件审查后会退还考生。

**三、报名资格**

在宝山区参加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文艺特长生。

（一）身体健康，思想品德优良。

（二）具备一定的艺术特长。在学校艺术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积极参加市、区、学校学生艺术团队，积极参与各类艺术实践活动。

（三）初中阶段参加国家教育部批准组织、市教委和区教育局确认的全国艺术类展演和比赛，获个人前六名，或者一、二、三等奖，或者团体一、二、三等奖；市级艺术类展演和比赛，获个人前三名，或者金、银、铜奖，或者团体一、二、三等奖；本区艺术类展演和比赛，获个人金、银奖，或者团体一等奖；声乐、戏曲等艺术专业技能突出。

**四、测试时间、地点、内容**

1、测试时间： 5月10日（周一） 上午8：30~11：30

2、测试地点：上海市吴淞中学 科学楼407室（注：只配备钢琴，其他乐器请自备）

3、测试内容：

**声乐：**听音模唱、自备声乐曲目展示（自备伴奏和播放器）、才艺展示

**戏曲：**听音模唱、自选戏曲片段或声乐片段展示（自备伴奏或播放器）、身段模仿

**五、录取办法**

1.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录取”原则。

2.学校根据测试的情况，将特长备取生分为学校录取分数线下8分录取和5分录取两档。原则上，线下8分录取的特长备取生人数不得超过文艺特长生招生总数的50%。确定的艺术特长备取生名单报区教育局学生发展科审核后，于5月13日由区教育局在宝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一周，并同时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

3.获得艺术特长备取生资格的考生，须将招生学校填报在统一招生录取1至15志愿的第一志愿为有效 ，考生成绩必须达到市统一公布普高分数线上。如果考生被之前批次录取，该志愿自然失效。

4.学校在有效志愿中，按本校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下8分或5分（根据综合评价确定）录取特长生。被录取的特长生应严格按照我校的要求，积极参加学校特色项目的培训和各项实践活动。

**六、疫情防控**

严格落实考务相关人员及考生进考场前身份核验、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及洗手（或用免洗手消毒液消毒）等措施。 测试场地应通过开窗通风、使用排风扇等方式保持空气流通。同时，要做好测试场地设施的清洁消毒等工作。

加强考生洗手（或使用免洗手液消毒）等防控措施落实，测试过程中防止人员聚集。制定新冠肺炎病例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就诊并上报。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56565913

电子邮件：xzylee@qq.com

学校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99号 邮编：200940

学校网址：https://www.shwusong.com/

**附件：** 1. 2021年宝山区初三毕业文艺特长生申请表

上海市吴淞中学 2021年4月16日

附件1

**2021年宝山区初三毕业文艺特长生申报表**

**考生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一寸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毕业学校 |  |
| 特长项目 |  | 参加过何种艺术团队 |  |
| 报考学校 |  |
| 家庭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参加艺术时间活动情况、获奖情况 |  |
| 本人已充分了解有关文艺特长生的招生政策，自愿申报文艺特长生，并承诺所提交的一切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承诺，一经录取，遵守学校关于文艺特长生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学校要求参加训练和比赛。考生签名：                       家长签名：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推荐学校意见：**该同学为本校应届毕业生。同意推荐。拟推荐情况已于    月    日至    月    日在本校公示。 学 校：（盖章）                日 期： |
| **报考学校意见：**                                        学 校：（盖章）  日 期： |
|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日 期： |